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3樓
承辦單位：法制局秘書室
聯絡電話：07-3373706
聯絡人：林秀敏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法秘字第0980067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張貼公文附件區

主旨：檢送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提供之相關資料，請參酌運用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檢附高雄縣市合併改制作業小組法規整備分組高雄縣政府法制處及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專責人員聯絡表、高雄縣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各業務機關（單位）聯絡人員基本資料表及高雄縣政府法制處初步清查之高雄縣市法規清單，請參酌運用。
- 二、有關高雄縣政府法制處提供之「高雄縣市法規對照表」，因尚未經縣府各業務單位核對，請本府各局處仍應再與縣府各業務單位密切聯繫，共同進行檢視比對，俾確保清查結果之正確性。

正本：第一類發行（法制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法制局